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680403.IB/139261.SH	16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16 陕高 01
1680477.IB	16 陕高速债 01
1680495.IB	16 陕高速债 02
1880145.IB/139404.SH	18 陕高速永续期债 01/18 陕高 Y1
2080154.IB/152498.SH	20 陕高速债/20 陕高速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关于新设合并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公司合并的进展情况

为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深化企业改革，推动转型升级。根据 2021 年初陕西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出具的《陕西省人民政府组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21】11 号）文件要求，同意以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高速集团”）、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为基础，新设合并组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进行新设合并事项的公告》。根据本次合并重组安排，交控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集团公司合并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交控集团与高速集团、交建集团

签订三方合并重组协议、债务承继协议和资产交割协议；同意与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汉公司”）、陕西西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承继协议；同意承接高速集团、交建集团、宝汉公司和陕西西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所有债务（含或有债务）。

2021年6月28日，高速集团、交建集团与交控集团签署了《三方合并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资产交割协议》（以下简称“《交割协议》”）。2021年7月7日，高速集团、交建集团、宝汉公司和交控集团分别签署了《债务承继协议》（以下简称“《承继协议》”）。根据《合并协议》、《交割协议》和《承继协议》，本次合并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资产交割日为2021年1月31日，债务承继日为2021年6月30日。合并完成后，高速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交控集团依法承继，高速集团注销。

根据上述安排，由于合并完成后，交建集团注销，故16陕高速债01和16陕高速债02由交建集团提供全额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变更为无担保债券。除此之外，交控集团承继相关债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偿付本息。高速集团、交控集团后续将在上述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相关债务承继业务。

二、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已就本次合并事宜召开了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合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合并对本公司存续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高速集团后续将对本次合并持续跟踪，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关于新设合并
事项进展的公告》盖章页）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2021年7月8日